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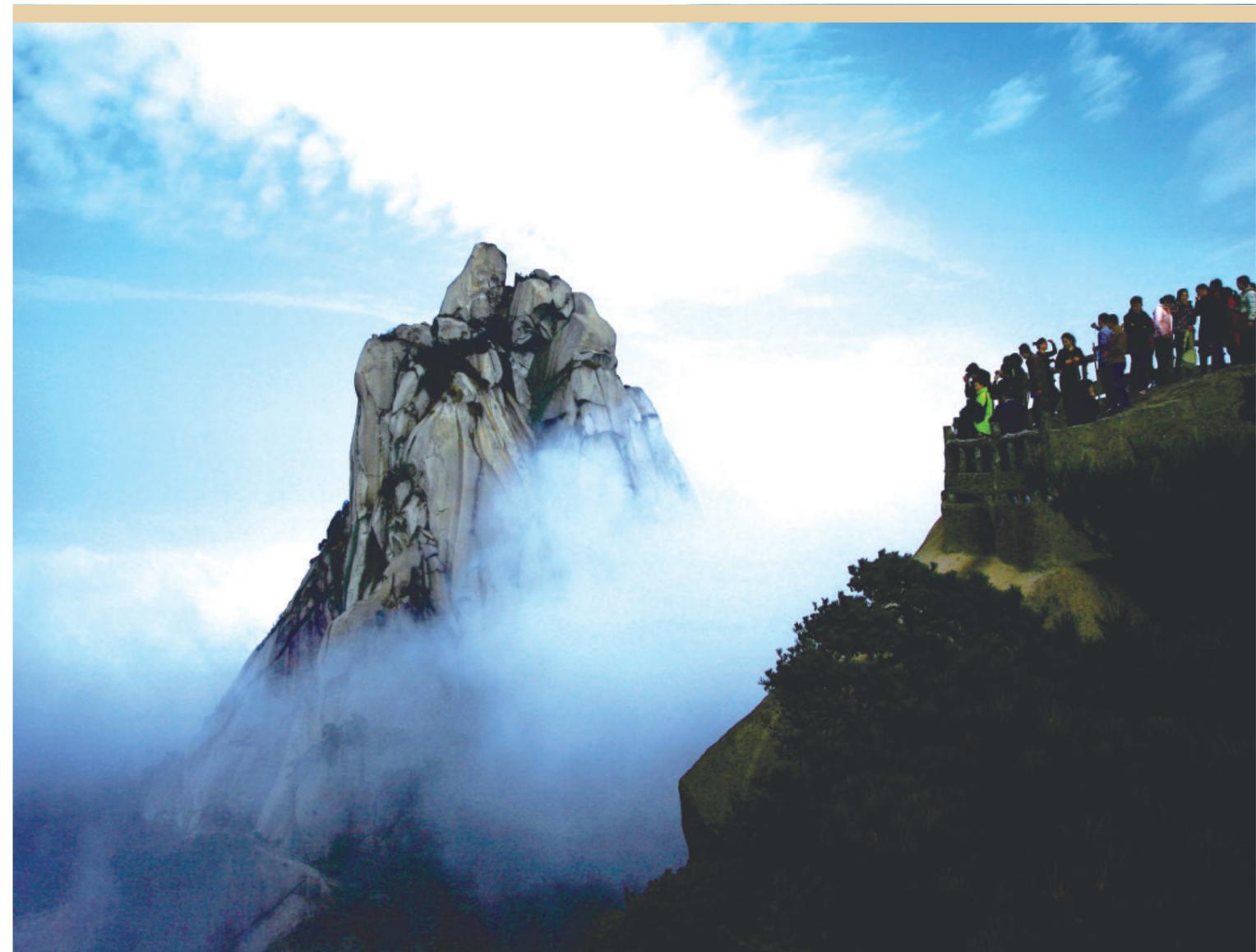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我省在长三角城市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和典型协作案例评选中
勇创佳绩

协会动态

- 喜讯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圆满召开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执法先锋

- 池州市城管局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 铜陵市城管局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能力
- 淮南市城管局实施摊点“安家”工程 呵护城市“烟火气”
- 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四向发力”提升景区管理效能
- 萧县城管局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创新管理执法服务”

政策之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他山之石

石家庄立法规范公园管理

法治建设

-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简讯

- 马鞍山市住建局加强环境领域执法工作
- 合肥市城管局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 淮南市住建局参加“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 界首市住建局“三个突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阜南县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开展定点帮扶和“冬送温暖”关爱行动

案例选编

灵璧县城管局查处一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182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我省在长三角城市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和典型协作案例评选中勇创佳绩

12月25日至27日，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知识竞赛和典型协作案例评选会议在上海举办。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办，苏、浙、皖三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办。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知识竞赛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来自三省一市的20个市级城市管理部门组队参赛。我省六安市城市管理局和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分别获法律知识竞赛一等奖、三等奖，马鞍山、宿州、淮南市城市管理局获优秀组织奖。

案例评选环节设一、二等奖各1名（并列），三等奖2名（并列），三省一市共64篇执法案例参加评选。我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市管理局、淮北市城市管理局分别获

典型案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亳州市城市管理局、蚌埠市固镇县城市管理局获典型案例评选三等奖。

今年以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省城市管理部门全面贯彻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精神，积极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强化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健全完善联合整治、信息通报、案件移交等机制，进一步创新执法模式，深化交流合作，形成了定期会商、线索移送、案件互查、证据互认等行之有效的毗邻区执法协作新模式，取得明显成效。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

喜讯

由协会承接的《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于12月20日通过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协会秘书处）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圆满召开



12月28日，省建设法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合肥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旨在总结2024年度工作，并研讨、交流2025年工作及相关安排。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夏云波，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夏涛等领导莅临指导了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仲亚平，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协会专家委副主任张武扬，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协会专家委副主任陈宏光，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蒋克斌，省总工会二级调研员刘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一级调研员盛世福，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四级调研员邱亮等领导 and 专家出席了会议。同时，为加强联系与互动，本次会议还邀请到了马鞍山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陈国利，芜湖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叶勇，安庆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德梅等领导和部分市司法局科室负责

人参与了会议活动。

同时，参加本次会议的还有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会副会长杨铁军，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协会副会长马宏，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会长孙业飞；以及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本年度新申请入会会员；其他有关受邀出席会议的部分住建系统单位领导和法制机构、执法队伍负责人等近 20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协会负责人报告工作

按照会议议程，协会秘书处向理事会会议报告了 2024 年的工作及财务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关心指导下，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中提出的“品牌特色提质年”为目标，紧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服务。在规范建设、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以及承接政府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对于 2025 年的工作安排，报告提出了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一是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二是助力会员对外交流与发展，拓宽会员单位的合作渠道。三是充分发挥协会平台的服务优势，为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支持。四是多方位服务政府法治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政策的研究与制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精神，充分发挥协会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中的专业服务作用，协会秘书处根据《章程》，向理事会会议提出了设立“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提案，参会理事对该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

会议期间，审议并确认了合肥山红科技有限公司、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淮南市浩喆商贸有限公司、黄山市歙县联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屯溪分公司、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勘察设计协会等单位会员，以及马亚兵、董晓娟、田玉河、王耘昌、姚宏伟、陈默、甘守义、徐成军、许静、刘维唯、邢宛生、邵国、汪航、张德梅、杨娟芳、胡清等个人会员的入会资格。并为新会员举行了授牌仪式。



举行新增会员授牌仪式



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为2023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安徽省金牌职工颁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夏涛为2023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颁奖



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为2023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突出贡献奖颁奖



举行颁奖及聘书颁发仪式

为激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进一步提升执法技能水平，助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对2023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单位及个人予以颁奖。同时，协会为在年度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夏涛指导讲话

会议总结环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夏涛指导讲话。夏涛处长在讲话中，对2024年协会的工作以及所取

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协会2025年的工作，夏涛处长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要求。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夏云波局长指导讲话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夏云波局长强调，协会在积极探索发展路径，努力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展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并重

点就协会如何规范建设、怎样更好地发挥作用以及如何适应服务行业需求等多个重要方面，给予了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

李晓纲会长最后强调，一是自2022年11月换届后，协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果积极。协会荣获“年度优秀社会组织”、“全省性社会组织先进党支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荣誉，尤其在2023年12月，再次被省民政厅评定为“5A”等级。此次重获“5A”，既是主管部门对协会工作的认可，更为协会发展明确了方向。二是协会2025年将以全省

住房城乡建设年度法治工作重点为宗旨，按照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2023—2027年）》所确定的“示范先进培育年”为任务目标，以省民政厅和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命名的“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点”为指引，再接再厉，持续发力，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添新绩。

（协会秘书处）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 2024年度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为总结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工作成效，交流发展思路，研讨2025年工作，12月29日，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会议在合肥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旨在全面总结协会及专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审议相关提案，并对优秀成员进行表扬，同时

研讨、交流协会及专委会2025年的工作安排。李晓纲会长携协会秘书处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专委会相关负责人及部分企业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专委会常务副秘书长朱君主持。

会上，协会秘书处首先通报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并就协会2025年计划向专委会成员作了说明。



专委会主任许二邨汇报2024年度工作总结

随后，专委会主任许二邨对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一是深入调研。专委会组织了多次行业调研活动，深入了

解行业发展现状和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二是服务行业。专委会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交流会等形式，

为行业提供了专业的支持和服务，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三是文法交融。专委会注重将文化与法律相结合，通过举办相关

论坛和研讨会，推动了文化与法律的深度融合，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李晓纲会长、李家冬秘书长为新任职人员颁发聘书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们积极发言，并就“关于增加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的提案”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经过讨论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提案。同时围绕专委会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展

开了深入讨论。大家紧扣协会的总体目标，结合各自的专业特点，从不同角度出發，积极献言献策，提出了具体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为专委会未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颁发“优秀工作者”荣誉证书

为进一步调动专委会委员更好服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会议对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表

现突出的王浩海、许二邨、沈运斌、吴艳、张雨辰、唐卫、徐伟学等予以表扬，并授予 2024 年度“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



李晓纲会长作会议总结

李晓纲会长对会议成效予以评价。一是本次会议的召开，既是对协会及专委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全方位总结，也为 2025 年的工作明确了方向。二是需持续发扬团结协作、创新进取的精神。三是不断完善协会各分支机构建设，提升分支机构活动组织能力，服务开拓能力，积极整合分支机构各方优质资源、优势效能，为协会服

务项目提供技术、信息、专业、人力等要素保障。四是要始终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全过程法律理论研究，组织专题活动，不断学习与创新，进一步增强行业交流合作的力度，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使专委会成为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服务突出的协会专业服务部门。

(协会秘书处)

池州市城管局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今年以来，池州市城市管理局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队伍建设，打造“硬核”城管。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上专题学，在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学，在案件讨论会中研讨学。定期开展法治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行业内法律法规，有效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思维，夯实执法根基。

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紧扎制度“围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涉企“三书同达”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案件办理内部程序规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

法制审核部门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把控案件办理，筑牢执法办案“防火墙”。对于疑难、复杂的建设工程领域等案件，多次邀请住建部门、驻队律师分析探讨，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

坚守为民初心，传递法治温度。依法为民办实事。通过市12345热线、池州城管执法门户网站等渠道，规范受理信访举报投诉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明确政务服务事项部门职责、办理期限，办理行政审批全流程不超过2天，无审批流程不畅、部门职责不明和办理期限过长等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帮助群众正确理解法律规定。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铜陵市城管局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能力

2024年，铜陵市城管局办理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20件，出具行政处罚案法制审查意见20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权。

一是完善机制，抓好案件审核。铜陵市城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规划案件审查领导小组，由法规科具体负责，并建立规划案件二级审查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均由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局法律顾问出具专业意见。本年度从案件立案到审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各阶段均有专人对案件材料进行查漏补缺，及时纠正完善，有效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和水平。

二是推动案件提质，开展质量评查。每年由铜陵市城管局法规科牵头，制定案件评查标准，分管领导带队邀请各县区法

规科负责人参加，对立案查处的普通程序案件逐案进行评查、互查。围绕违法主体、违法事实、定性依据、处罚标准等程序进行审核把关，系统梳理案卷存在的共性及个性问题，及时查漏补缺；针对评选出优秀卷宗，作为各单位在以后办理案件时，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是强化档案管理，规范卷宗制作。严格按照规划案件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做到案件卷宗整理一案一卷，案卷整洁，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及时进行归档保存；实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考评”制度，各行政处罚案件均经业务科、法规科审核，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淮南市城管局实施摊点“安家”工程呵护城市“烟火气”

淮南市城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市容管理要求、市民生活需求、摊贩经营诉求，以逆向思维实施摊点“安家”工程，加强顶层设计，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小摊点规范有序融入百姓生活，让城市管理有力度、有尺度更有温度。

设置美食街等饮食摊群点。针对摊群点建设选址难、搬迁难、市场运作难等诸多困难，市城管局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充分利用空置待建工地、空闲厂房、闲置空地等，因地制宜确定摊群点建设场地；严格建设标准，对摊位招牌、烟道、电路等提出明确要求；积极开展“引摊入场”，有效消除占道经营“肠梗阻”、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方便了群众日常生活。

设置便民型“小修小补”服务点。对修自行车、修鞋、缝纫等小修理类摊点，

采取划线定位、就地安置的办法进行管理。在居民社区、背街小巷，以设置便民服务点的形式进行定点定位，设置挡板、明确标准、统一编号、建立台账，提供便民服务。

设置季节性农产品自产自销点。自2023年初夏开始，在本地蔬菜、瓜果大量上市之前，市城管局提前部署、统一安排，在不影响交通、市容的地段合理设置瓜果蔬菜等农产品自产自销点，在媒体公布点位并设置统一标识，既让瓜农、果农有经营的场地，又便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新鲜的蔬菜瓜果。同时，积极发动爱心企事业单位捐赠遮阳伞、遮阳棚，解决瓜农、果农遮风挡雨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城市的温暖和包容。

设置特殊群体帮扶经营点。针对身体残疾、生活确有困难、技能欠缺等流动摊点经营户，市城管局通过积极帮扶进行疏

导管理，联系协调相关运营企业，增设“福年来”政府早餐车、邮政书报亭等经营岗位形式对其进行转岗，帮助他们提高收入；特别是对身体残疾的摊点经营户，按照就近就地、规范管理的原则，定位设置摊点，既解决其生活问题，也解决了市容管理问题，更纾解了社会矛盾。

设置潮汐式便民摊位。在不影响市容、

不妨碍交通的前提下，设置早餐、果蔬、日用百货等“潮汐摊位”500余个，规定出摊时间地点和标准要求，做到“摊在地净、摊走场清”，既规范了城市秩序，又方便了周边群众，还满足了低收入群体的谋生需求。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刘伟）

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四向发力”提升景区管理效能

近年来，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聚焦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实践演练、开门纳言、优化布局等，增强人员能力、优化指挥调度、改善游客体验。

抓学习、重管理，提升业务水平。根据景区执法队伍分布，本着便于工作、便于服务、便于党员集中学习的原则，科学合理建立党小组。将“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及提升作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

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严格规范落实，保证学习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在每季度党员大会上公布“红黑榜”，“红榜”表扬、“黑榜”亮丑，表扬好人好事，通报违规违纪行为，不断促进执法大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强实践、建体系，提升工作质效。以队内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应急演练、冬训、反恐防暴培训、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夜间救援应急演练等为抓手，定期开展业务培

训。“以练为战”提高景区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加强队伍应急救援综合协调作战能力。持续强化与景区内村镇和景区派出所、交运、市监等部门联勤联动，全力推动景区范围内执法全覆盖、管理精细化建设，共同构建和完善天柱山风景区应急管理体系。

聚民意、解民忧，助力景区发展。打造“景民对话”党建品牌，定期举办座谈会，邀请不同行业的村民代表、乡贤能人参加会议，围绕景区规划、项目建设、景区管理、旅游服务、民宿业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同时，面向游客开展“景民对话”问卷调查，对汇总梳理的发展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风景区党委牵头与相关部门协调，执法大队逐一对接，解决问题，切实做到为民办

实事、为企优环境，促进景村融合发展，构建景区治理新模式。

强建设、优布局，提升管理效能。通过项目建设与布局调整应对旅游高峰期问题。执法大队党支部开展便民行动，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换乘项目持续推进，天柱山景区交通组织优化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已完成，野寨至马祖道路改善工程设计方案及项目招投标也已完成即将开工。三个新建停车场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同时适时调整区域布局，优化茶庄游客中心换乘区域，在大龙窝索道上下站广场停车场增设护栏引导游客乘索道，并在茶庄划定区域供当地居民售卖土特产。

（通讯员 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 刘结春）

萧县城管局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创新管理执法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萧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指数，萧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组织执法人员不断深入城区各住宅小区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妥善处理“刚性执

法”和“柔性服务”的关系，在规范物业管理行为的同时，向广大业主和物业从业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实例向群众宣传私搭乱建、私拉乱扯、毁绿破绿的危害。

在开展执法工作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把“管理”和“服务”密切结合，把“执法为民”的理念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发群众自觉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真正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通讯员 萧县城市管理局 李祥社）

政策之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

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

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各类乱检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

光。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扫码查看《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详文）



（采编自新华社官网）

石家庄立法规范公园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园的品质和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河北省石家庄市制定《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提升公园的使用效率，构建一个文明的公共休闲空间。《条例》自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条例》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规定园林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要求具备条件的公园应当合理开放草坪区域，完善周边配套服务设施，依据植物生长周期和季节变化，科学实施草坪的轮换更新，保持草坪景观效果，满足游人休闲需求。

为了体现公共资源的共享精神，《条例》明确公园应当以免费开放为主。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优惠政策，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优惠对象、优惠幅度和监督电话等。

为了优化公园环境，《条例》要求规范市民游园行为，提出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在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进行，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公园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事项。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近日，《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12月9日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服务大局，立法引领海绵城市建设发展

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相继开展立法调研、专题论证、法规起草、意见征集等工作。

因地制宜，形成“六安经验”

《条例》分为总则、规划建设、维护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5章30条，厘清了各部门职责，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和举措规范化、制度化，为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重全域谋划。《条例》规定，城市发展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活动，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强化政府引导。《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突出规划引领。《条例》规定，市、县住建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坚持因地制宜。《条例》规定，对受特殊地质等因素约束，不能落实海绵城市管控指标的项目，依法拟定豁免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加强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住建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条例》还明确了法律责任，增强条例的刚性约束和强制执

行。

着眼长远，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

《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六安市在绿色发展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六安市将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承“生

态使命”，行“海绵之路”，立“宜居之城”，以法治力量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为全国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六安方案”，助力打造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六安样板”。

(采编自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2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修订的《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现行《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于2001年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实施以来，在加强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绿化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生态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为适应当前城市管理精细化和城市绿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推进城市绿化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和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高质量完成了法规修订工作。

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交叉和责任主体不明的绿地，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养护、方便管理的原则确定；强化绿化建设保护管理措施，规定单位和居住区具备绿化条件的空地应当限期绿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化管理，增加编制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定；规定编制符合地域特色的城市绿化植物名录，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等致人体过敏的植物等；增加了因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死亡、过度修剪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采编自淮南日报)

马鞍山市住建局加强环境领域执法工作

2024年，马鞍山市住建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聚焦黑臭水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城乡生态环境更加宜居。

一是立足科技支撑，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印发出台《马鞍山市水环境联合执法工作办法》、《2024年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制度，召开2024年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题普法培训会，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施工现场按规定安装PM2.5、PM10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扬尘监测设备安装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建设项目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现场数据，及时掌握、管控一线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突出整治大气污

染。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覆盖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共检查在建项目450个，对扬尘污染防治不达标的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637份。通过严查重罚来推动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百”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水体管护，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管网和河道网格化运维管护，定期对35条已“长制久清”的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以监测结果检验整治成效。充分发挥水环境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环保、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近年来，城区多条重点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雨山河、慈湖河等重要通江河道水质主要指标稳定在地表Ⅳ类水以上，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合肥市城管局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11月27日，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结对帮扶的长丰县左店镇淮光村邀请市律协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和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部分乡村振兴志愿律师进行了座谈。左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汪明、组织委员曹祖阳和淮光村、梁曹村、代集村、韩庄村

的书记及第一书记出席了座谈会。会上，与会人员对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了交流。会后，诸位律师走访了淮光村、梁曹村、代集村、韩庄村。

(通讯员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李霆)

淮南市住建局参加“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广泛普及住建领域法律知识，12月1日，淮南市住建局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2024年淮南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住建局结合“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活动主题，摆放住建领域相关法律解读和普法

成果展板，发放物业管理、燃气安全、抗震设防等各类宣传手册，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现场答疑解惑，多措并举推深做实住建领域法治宣传工作。

此次活动大力弘扬了宪法精神，同时提高了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为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界首市住建局“三个突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为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12月以来，界首市住建局紧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突出宪法主题，参加集中宣传。“12·4”宪法日当天，界首市住建局到人民广场参加全市“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集中教育活动。通过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使群众进一步提高了对宪法及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大力弘扬了宪法精神，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突出宪法深度，营造宣传氛围。为进

一步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界首市住建局利用局属单位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有关标语及宣传片，同时，通过宣传车、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等转载宪法宣传相关知识，增强大家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在全市住建领域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突出宪法建设，实现全民参与。界首市住建局精心组织机关办公室、法规科、房地产发展中心、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等部门人员，深入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开展宪法宣传。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阜南县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阜南县住建局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在住建系统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活动。

开展主要负责人讲专题法治课。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雷带领与会同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重要地位、作用、发展历程、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等方面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丰富内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全面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开展宪法宣誓活动。李雷带领全体与会人员，进行了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的庄严宣誓。通过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开展“送法进企业”走访活动。宣传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提示企业经营的相关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增强法律意识，依法规范经营，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局普法队伍在街心公园悬挂宣传标语、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向群众进行宪法知识宣传，同时结合住建领域涉及的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物业小区、燃气、用水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宪法点亮千屏”主题宣传活动。在局办公楼、各物业小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地等住建领域内通过张贴宪法系列挂图、展放标语、播放宪法宣传小短片等，开展“宪法点亮千屏”主题宣传活动，共同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氛围，弘扬宪法精神。

通过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不仅在住建干部职工中掀起了学法、守法的法治宣传热潮，还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及行业从业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使

得宪法深入人心，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讯员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乔恩荣)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开展定点帮扶和“冬送温暖”关爱行动

近日，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副主任冯杰带队赴城关街道河西社区、小辛集乡桥南村慰问定点帮扶对象和选派村干部送去温暖。

活动中，调研组一行深入帮扶社区，了解帮扶对象的生活现状、脱贫后的想法、存在的困难及需求。仔细询问帮扶对象身体健康状况、住房安全、自来水使用、义务教育阶段孩子入学、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医保等情况。实地察看了村干部的办公、生活场所，深入了解驻村工作和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听取村干部秦玉同志半年来的工作汇报，对

其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调研组对选派干部提出要求。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结合驻村当地实际，推动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落细落地。县住房发展中心将一如既往支持选派工作，全力帮助解决村干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尤其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他们能够安心驻村开展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住房发展中心将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帮扶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帮扶政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时维)

灵璧县城管局查处一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

2024年7月26日，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安徽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因随意改动施工方案，在施工时将天然气中压管网破坏，引发天然气泄漏，影响周边厂房使用燃气。

该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灵璧县城市管理局对安徽省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12月大事记

1. 召开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
2. 协会承接的《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项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4年12月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篇数 | 拟记学时 |
|----|--------------|-----|----|------|
| 1 |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 徐云娇 | 1 | 5 |
| 2 |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 汪玉科 | 1 | 5 |
| 3 |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 刘伟 | 1 | 5 |
| 4 | 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 | 刘结春 | 1 | 5 |
| 5 | 萧县城市管理局 | 李祥社 | 1 | 5 |
| 6 |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叶军 | 1 | 5 |
| 7 |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李霆 | 1 | 5 |
| 8 |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翟晶晶 | 1 | 5 |
| 9 |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谢树立 | 1 | 5 |
| 10 |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乔恩荣 | 1 | 5 |
| 11 |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 时维 | 1 | 5 |

